

# “三沙2号”船卫星宽带通信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4 月 30 日 采购项目名称：卫星通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P20200319）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卫星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1、卫星带宽通信服务：覆盖船舶航行（包括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区域卫星通信资源服务，卫星频宽信号需求为 10MHz，时间为一年；

2、卫星主站服务，基站集成通信运营费包括 10M 省际光纤传输专线、三网通手机基站卫星链路服务及协调运营商三网通手机基站信号覆盖服务。

（三）服务范围：三沙 2 号船；

（四）合同总价：（小写）3721880.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五）服务质量要求 保障信号质量、保障售后服务。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开通之日起 1 年。

（二）履约地点：三沙市船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 65%；质保金留总中标款的 5%，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期满后甲方组织人员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复检, 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签字盖章且扣除质保期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如有)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予乙方。

(二) 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 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 3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513700120108156987

开户行: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三) 甲方每次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前, 乙方必须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方可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 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五)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该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工程结束后,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二)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 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三)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抽检和监督, 对不合格的材料责成乙方调换, 对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工程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做,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的保护。

(五)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培训。

(六) 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对网络设备的维修及对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维护。

(七)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产业、产品标准。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 五、验收

(一)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开通之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即



为竣工验收)\_\_\_\_\_。

(二) 验收标准: 卫星带宽通信服务(交通应急宽带 VSAT 网) 频宽 10M; 10M 省级光线传输专线接入三沙市船务管理局指定运营商;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每推迟一天提供按总价的 1% 罚款。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的, 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 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通信服务中断的, 乙方应及时解决, 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

##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 (二) 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 监督管理部门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0年05月25日

乙方：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安外外馆后身1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帐号：01090513700120108156987

电话：010-65293951

2020年05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